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147号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名称 4

（二）参与主体 4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6

（四）项目规划审批 7

（五）项目资金来源 10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2

四、潜在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 14

五、结论意见 16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

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48,000 万元。

（四）发行期限：2 年期。

（五）假定利率：2%（结合近期国债平均收益率，保守估计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利率为 2%，实际以发行为准）。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九）还款来源：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三期、四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属于市、区联合储备项目，目前东区三期项目已实施完成，

资金回笼已覆盖东区三期、四期已发生所有开发成本，由于规划和工作内容调整，东区四期项目重新编制了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且昌平区人民政府对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属于昌平区投资开发范围，已沟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三期、四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级已完成开发任务，且市级回笼资金已覆盖市级已投资金，不涉及投资及收益分配问题。

（一）项目名称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参与主体

1.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1-1 主管部门基本信息一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782500906M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	78250090-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

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负责人	高伟	登记状态	正常
开办资金	10 万元	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340191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并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 TC110114，具备申报本项目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要求。

3.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为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 1-3 实施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广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84447.870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623030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6832%；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3168%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在用地范围内进行征地、拆迁工作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

根据《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四期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四期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8 公顷，规划总建筑规模为 38.98 万㎡，规划用途主要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

主要规划建设指标如下：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34.99 公顷（包括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24.21 公顷、基础教育用地 7.94 公顷、体育用地 2.25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 0.11 公顷、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0.48 公顷），公园绿地 1.96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11.05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8.98 万㎡，其中可出让经营性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建筑面积约 30.34 万㎡，综合容积率为 1.11。

（四）项目规划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一级开发授权批复、规划意见书、四期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已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函、建设用地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中。

1.一级开发授权批复

2009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三期、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土市函〔2009〕512 号），同意由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联合作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原《关于授权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进行中关村科技园

昌平园东区三期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批复》（京国土市〔2007〕591 号）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作废。市、区两级储备中心共同作为主体联合实施共同负责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和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规划意见书

2009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编号 2009 规意选字 03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审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该项目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3.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201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根据政府土地储备工作安排，你单位 2011 年 7 月 8 日申请的用地，位于昌平区南邵镇的土地一级开发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同意你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开展土地储备前期整理的相关工作。

4.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0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0〕267 号），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市土

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区分中心对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

5.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

202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四期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5〕13 号），原则同意《实施方案》。

6.已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函

202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已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函》，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项目主体为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昌平分中心，授权实施主体为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取得市发改委《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0〕267 号），并在立项有效期内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按照《关于办理本市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与立项文件衔接有关事宜的通知（试行）》（京规自发〔2024〕11 号）中关于成片开发类项目用地有关内容,可认定该地块为一级开发阶段已开工项目，我区原则同意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续使用原立项批复(京发改〔2010〕267 号),

继续申请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7.建设用地的批复

2026 年 1 月 29 日，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二〇二六年度批次(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电子监管号:1101142026ZZ0002632，京政地字〔2026〕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土地储备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24,5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4,280万元（已投入财政资金142,023万元，计划投入财政资金2,25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4%；专项债券资金 80,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36%。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 48,000 万元（其中，本批次计划发行 48,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 年期，2027 年计划发行 32,3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期。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费、拆迁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其他费。除以上财政预算资金及发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债券存续期无收入期间，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

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 254,250 万元，扣除上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 20,340 万元，扣除专项资金计提支出 22,106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为 211,804 万元。拟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82,866 万元，本项目预期可偿债资金对拟偿还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5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净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04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资金运行合规。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政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1101032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经年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维护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项目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自身收入未

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维护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实施单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期实现收益。二是提高熟地的供地效率，强化工作保障，提高熟地的供地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昌平区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单位为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具备管理、申报及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后续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实施单位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6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05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 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 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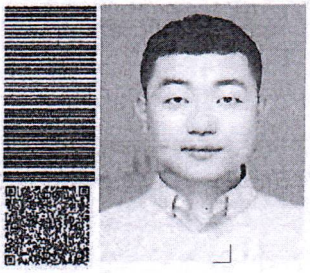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101202410746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